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4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15

攜帶含豬肉飛機餐入境遭罰 20 萬 新北分署強力執行 扣押股票後全額繳清

為嚴防非洲豬瘟疫情境外移入，政府持續強化邊境管制。近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成功執行一起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案件，一名江姓婦人因攜帶含豬肉成分之飛機餐入境遭重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新北分署迅速採取扣押股票等強制執行措施後，義務人於115年4月16日親至分署一次繳清罰鍰。

新北市一名60多歲的江姓婦人，於114年12月間自歐洲返臺，中途於上海機場轉機，入境時因隨身攜帶一份含有豬肉成分之飛機餐且未申請檢疫，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依法裁處20萬元罰鍰，由於江婦逾期未繳納，案件於115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新北分署受理案件後立即啟動財產調查，發現江婦名下證券戶內存有股票，執行人員旋於115年3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名下有價證券，隨後經證券商回報，已成功足額扣押價值20萬元之股票。

江婦在得知股票遭扣押後，隨即致電執行人員表示願意自行繳清，並於115年4月16日親自前往新北分署說明。江婦表示，伊當時因在上海轉機後沒有食慾，未食用飛機餐，才隨手將飛機餐帶下機，並不知道餐點內含有豬肉製品，對該裁罰已提起訴願。執行人員當場對其進行法治教育，強調訴願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並說明防疫之重要性。江婦聽取

說明後表示理解，感嘆這份餐點代價實在太沉重，已深刻記取教訓，日後絕不再犯，並當場一次繳清 20 萬元罰鍰，全案圓滿執行完畢。

新北分署提醒民眾，出國旅遊返臺時應注意隨身行李與餐點，切勿攜帶任何動植物產品入境，尤其含豬肉成分之製品，不論是購買或是飛機上未食用完畢之餐點，若未經申報入境即屬違法。分署將持續針對違反防疫規定之案件強力執行，確保國家防疫網絡滴水不漏。



↑ 義務人到場說明案情並繳清欠款